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新創服務有限公司
5%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新創全部已發行股本5%，代價為現金約15,5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時擁有新創全部已發行股本95%。賣方之唯一股東李寧川先生曾為富順之董事，因此李寧川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賣方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鑒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寧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4,341,194股股份，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協議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 Universal Star Group Lt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買方： 本公司
- (3) 擔保人： 李寧川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及曾為富順之董事。因此，李寧川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賣方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李寧川先生已承諾就賣方履行協議之責任提供擔保。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新創全部已發行股本5%。

代價

本公司須於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於完成時以匯票方式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5,5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先前收購所支付之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完成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就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將告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再就此向對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先前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與華隆集團之創辦人（包括李寧川先生）（「創辦人」）訂立協議，有效收購新創9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0,650,000元（約相當於279,700,000港元）（「先前收購」）。有關先前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前通函」）。

誠如前通函所披露，作為先前收購之一部份，本公司於完成先前收購後，以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元向創辦人出售於華隆集團之5%權益。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已向賣方（一間由李寧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於華隆集團之全部5%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先前收購後，新創成為華隆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5%及5%。

有關新創之資料

新創（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隆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5%之附屬公司。除於華隆集團之股權外，新創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華隆集團已經營超過十年，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以及為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華隆集團之電子式電能表主要用於計量發電站、電力公司與電力最終用戶（如住宅及工業用戶）間之電力輸送，可按客戶要求及規格量身定制。華隆集團由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富順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組成。除於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富順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外，華隆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及富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3,502	394,579
除稅前純利	34,191	59,320
除稅後純利	36,672	43,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66,651	164,761
-----	---------	---------

富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純利	(299)	(619)
除稅後純利	(299)	(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3,478	3,815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於二零零七年之先前收購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業務營運服務、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營運增值服務。於收購新創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充其業務至電子式電能錶行業。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進一步整合本公司於新創權益之良機。因此，可將新創之全部財務資料併入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而毋須計入賣方5%之少數股東權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而該函件將載於通函內）亦認為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現時擁有新創已發行股本95%。賣方之唯一股東李寧川先生曾為富順之董事，因此李寧川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賣方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鑒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寧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4,341,194股股份，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協議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李寧川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協議」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隆集團」	指	由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百富控股有限公司）、富順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李寧川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創」	指	新創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95%之附屬公司，並為華隆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李寧川先生」	指	李寧川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曾為富順之董事及協議之擔保人
「富順」	指	富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新創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股普通股股份，佔新創全部已發行股本5%，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Universal Star Group Lt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寧川先生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示就有關先前收購之數字均按人民幣0.99268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